

11

爛筆寫好字



曾遇見過有小學生因為書法寫不好把毛筆摔在地上，嘴裡罵曰：「爛筆！」我走過去拾起筆來，稍作筆毛整理，示範了幾個字，只見他一臉驚訝說：「哇！好強唷！」這絕非是在下「愛現」的毛病發作，不過是想為「管城子」¹申一申冤，順便證明一下「爛筆其實也能寫好字」而已。

書法寫不好的原因固然很多，除了身心因素之外，「筆爛」首當其衝。唐朝的書家孫過庭在《書譜》中提出了所謂的「五乖」，也就是五種「不順」；包括：一、「心遽體留」。二、「意違勢屈」。三、「風燥日炎」。四、「紙墨不稱」。五、「情怠手闌」。其中「紙墨不稱」這個原因位居第四名。如果現在能作一次「民意調查」：「你認為書法寫不好的原因是什麼？」的話，相信「筆爛」一定是名列前茅，因為它們常常「不合作」所以害得人們字寫不好，但是如果有人稱讚你字寫得好，大概就很少人會承認是筆的功勞，總是會往「天縱英明」去吹噓一番。正像每次選戰中四射飛濺的「口水神功」，基本上政治人物都有一種共同的劣根性，就是「爭功諉過」，凡有好事，都是他們千辛萬苦獨力完成的，而做不好的爛事，就拚命「牽拖」²是別人害的，因此把好好的一個臺灣搞得民不聊生，前途黯淡。

「擇筆」與「不擇筆」

書法家中大致也有兩派：「擇筆」的一派重視書寫用具，非「筆精、墨良、紙稱」不能書寫；也有「不擇紙筆」者，有什麼筆就

¹ 管城子：秦將蒙恬為傳說中毛筆的發明者。因戰功被封於管城，所以毛筆又稱「管城子」。

² 牽拖，閩南語，怪罪推拖之意。

寫什麼字，有的人還捨棄傳統紙筆，以其它工具取代之。

這讓我聯想到在武俠小說之中，也有類似的情形：有些俠客一心追求削鐵如泥的寶劍神刀，在擁有利器之後，果然頓時功力倍增，無敵稱霸於武林；但也有些不喜歡動刀動槍的奇人異士，隨便拿把紙扇、煙桿、拂塵甚至於兩手空空，也能跟對手大戰個三百回合，甚至到路邊隨便撿根樹枝、摘片落葉等都可以用來當傷人的武器。

兩者最大的差別是，前者一旦失去利器隨身，馬上威力不再，失掉安全感；後者卻隨時隨地悠然自得。

「擇紙筆」者可以唐代書法大家褚遂良（圖一）為代表，有一次褚問虞世南，他的字和歐陽詢相比如何？虞說：「你寫字的時候講究用好紙好筆，歐陽詢不擇紙筆就能寫，你怎能跟他比？」褚聽了很不以為然。虞世南很明顯的是認為「不擇紙筆」者「武功較高」，他的選票投給了「不擇紙筆」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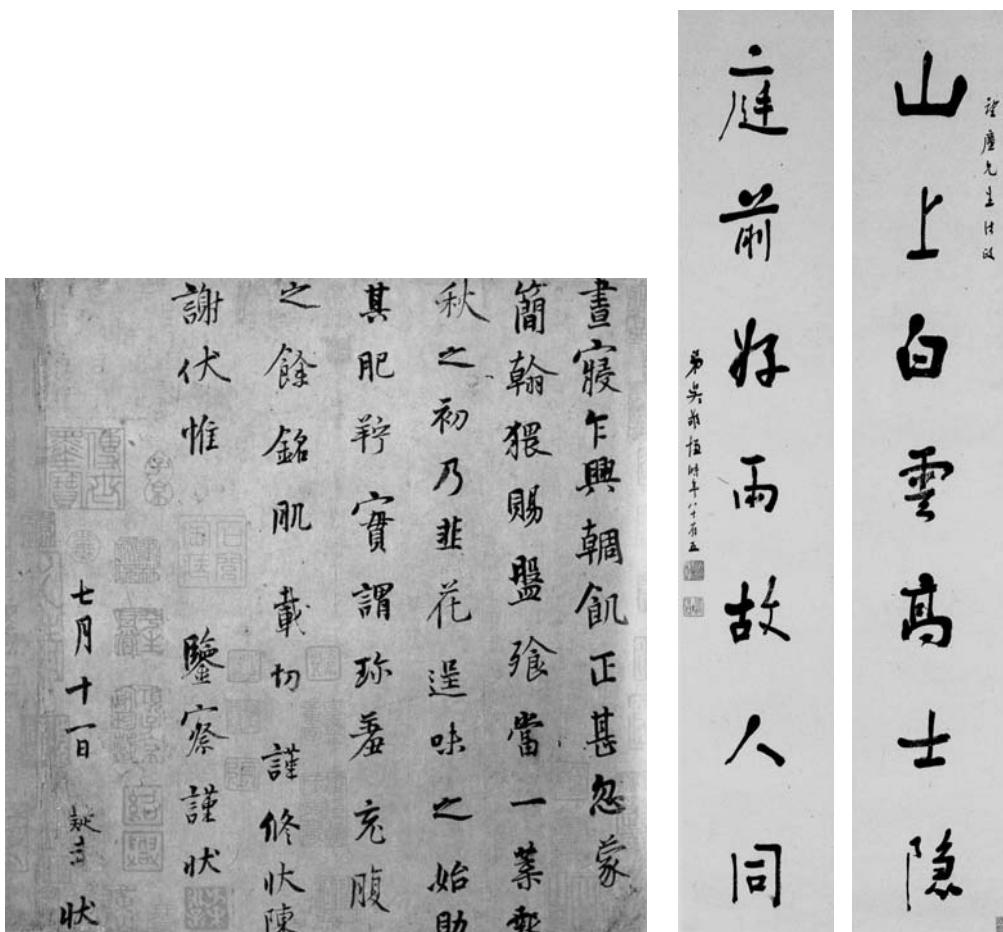
「不擇紙筆」的又分成兩派：一種是指用筆不求精美，好筆固然能寫，禿筆、退筆也是照寫不誤。古代幫漢高祖打天下的蕭何，就能用退筆寫「好字」在衣服上；宋僧適之《金壺記》云：「何用退筆書裳尤工。」近代不擇紙筆者，以「黨國元老」也是書法家的吳敬恒（1865–1953）（圖二）可謂典型。吳氏向來不擇紙筆，善用軟毫。根據為他侍硯十五年的褚福興說：「吳老常將筆使用成禿筆、退筆後還繼續在用」；而且待筆很隨



圖一 褚遂良《倪寬傳贊》

便，從未用筆套保護，也不懸掛，任意放置。書寫時用牙齒咬軟再寫，如此書寫出來的作品多屬枯墨，蒼勁有力。不過關於這一點，筆者以為吳先生似有偷懶不願洗筆的嫌疑，尤其讓筆硬掉後再用牙齒咬軟再寫，實在是太不衛生，此乃錯誤教學示範是也，「兒童不宜模仿」。

另一種不擇紙筆的是指捨棄傳統毛筆，以其他工具取代之者。像唐朝的張旭、懷素、五代的楊風子（圖三）等人，就常喜歡把書法寫在牆壁上，而不是紙上。張旭還會脫帽於王公前，拿自己的頭髮



圖三 楊凝式《韭花帖》

圖一 吳敬恒作品

當筆濡墨而書。明陶宗儀《書史會要》裡說：南唐後主李煜（937–978）寫大字也不用筆，而是把布帛捲成一團，而且書寫得相當如意順手，書史上稱為「撮襟書」。另外，唐朝有一個榜書寫得很好的書法家裴休（791–864）（圖四），以寫「衣袖書」出名；有一次裴休在泰山建化誠寺，寺僧粉刷匾額，準備好筆硯等他來寫字。裴休卻捨棄筆墨直接用衣袖沾墨寫字，書體極為遒健。米芾在《書史》裡稱讚他說：「江南廬山多裴休題寺塔諸額，皆率真可愛。」字體既是「率真可愛」又以衣袖沾墨寫字，其人想必也是個不拘小節而且富有創意的書法家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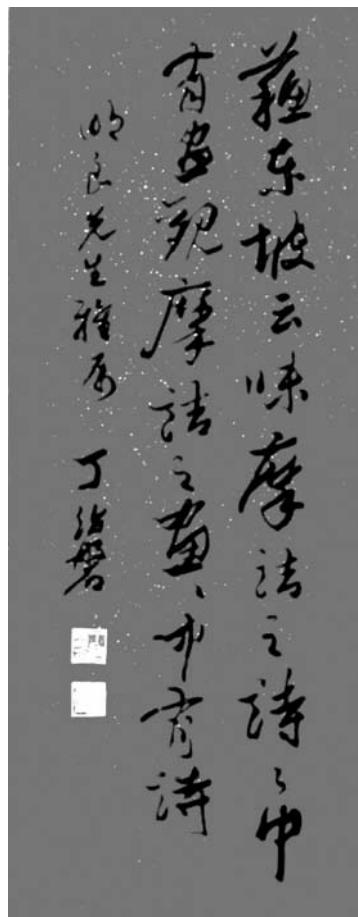


圖四 裴休《圭峰禪師》碑

³ 宋朱長文《墨池編》卷十〈續書斷〉下：裴休「嘗於泰山建化誠寺，休鎮太原，寺僧粉額陳筆硯以俟（ムヽ）。休神情自若，以衣袖搘（メケヽ）墨書之，極遒健。逮歸，侍妾問其露濕，休曰：『吾適以代筆也。』」

除了「擇筆」與「不擇筆」兩派外，也有主張「有教無類」型的，如丁治磐先生⁴（圖五）所提出的「練筆」：「世有謂善書者必擇筆，又有謂善書者不擇筆；余謂善書者必練筆，練筆如練兵，新筆到手驗得其佳處，習知其劣處，如練營卒，儲以備用，則擇筆可，不擇筆亦可。」簡單的說，不論「新筆」、「退筆」，「擇筆可，不擇筆亦可」只要好好加以「管教、訓練」，枝枝都可以派上用場。

我個人是贊同丁老前輩的這種「練筆」的觀點，而且跟我平日的創作觀也相契合。基本上，我以為筆是用來表達「藝術理念」的一種工具，因此應該先有「藝術理念」產生之後，再來決定「用什麼筆來寫」或者是「要不要用筆來寫」的問題。新筆有新筆的好處，退筆有退筆的「剩餘利用」價值。書家跟筆之間最重要的是「默契」，而默契是靠「練」得來的，「默契」若夠，爛筆保證也能寫好字。不但「新筆」可以練，「禿筆」更可以練，因此不論是好筆、爛筆、新筆、舊筆、硬毛、軟毛……在我眼裡枝枝都很可愛，隨時都有派上用場發揮潛力的可能。由於「有術可恃」即使是退筆、禿筆也能縱情揮灑於大篆、隸書、行草諸體，筆墨反而益顯蒼老奇恣。



圖五 丁治磐作品
「蘇東坡云：味摩詰之詩，詩中有畫；觀摩詰之畫，畫中有詩。」

⁴ 丁治磐（1894–1988）字似庵，歷任軍、師、參謀長、總司令，前總統府國策顧問。於兵法、書法、古文、詩詞各方面皆成就卓著。

「倚天屠龍」和「折枝摘葉」

對寫書法講求筆墨精良者，我幫他們取了一個外號叫「倚天屠龍派」⁵，不擇筆墨者我稱其為「折枝摘葉派」⁶。身懷「倚天屠龍」又具「折枝摘葉」武功者，可稱為「練筆派」。

「擇筆」、「不擇筆」與「練筆」也可以說是書學的三種境界，筆者在此借用大俠金庸在《神雕俠侶》提到的幾種武學境界，作一觀念上的比較：

神雕大俠楊過行走江湖用的第一柄劍是「神劍」，「凌厲剛猛，無堅不摧，弱冠前以之與河朔群雄爭鋒。」

第二柄劍「紫薇軟劍」，「三十歲前所用，誤傷義士不祥，乃棄之深谷。」

第三柄劍用的是「鈍劍」，「重劍無鋒，大巧不工。四十歲之前橫行天下。」

第四柄劍「四十歲後，不滯於物，草木竹石均可為劍。自此精修漸進於『無劍勝有劍』之境。」

楊過的劍法從「凌厲剛猛，無堅不摧」開始，經過「紫薇軟劍」，到達「重劍無鋒，大巧不工」的「鈍化」，再臻於「草木竹石均可為劍」的「隨心所欲」，跟書法的「擇筆」→「不擇筆」→「練筆」實有異曲同工之妙。目前一般書家以處於「擇筆」的階段居多，能達到「不擇筆」階段者已屬難得，而進一步能深探「練筆」之術更是少數中之上乘；至於「無劍勝有劍」也就是「心筆」那種

5 倚天屠龍：指的是金庸武俠小說中的「倚天劍」和「屠龍刀」，皆為武林第一削鐵如泥的神器。

6 折枝摘葉：武功修至上乘境界時，以氣馭之，折枝可為劍，摘葉可傷人。

幾近「仙俠聖手」之流者，余雖學書數十年，也閱覽當今書家無數，老實說，恕在下眼拙，有此修爲者至今尚無緣得見一、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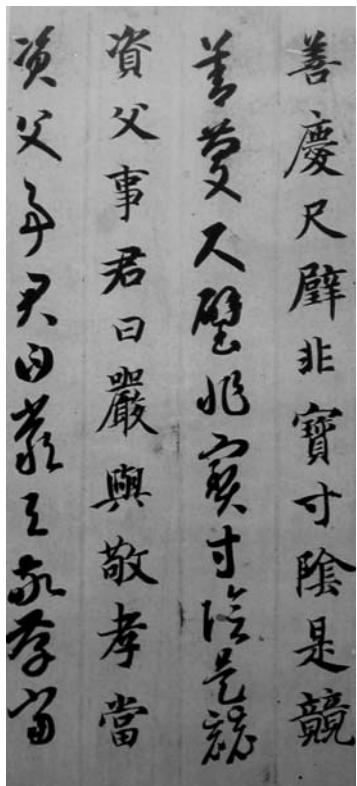
自古以來，書家們慣以「棄筆」多少論英雄，似乎毛筆用壞越多，代表書家越是用功努力，成就越大，譬如：智永臨池學書達三十年，將寫壞的毛筆置籠中，滿五大籮而壅之，曰「退筆塚」（圖六）；僧懷素好草書，自言得草書三昧，棄筆堆積，埋於山下，也號之曰「筆塚」。今人也有動輒標榜用筆、用墨或耗筆多少者，但我個人一向不太同意，也對這種寫字「比多」的方式持懷疑的態度；若真要比「多」，則「葬儀社代客寫字」的老闆，以他們的工作量，

豈不是個個書法造詣皆天下第一乎？

時代在進步，藝術觀念和使用的工具也日新月異；我發現有一種最新的「舊筆」，不但男人見了會怦然心動，捨不得丟棄，而且還很樂意去「收藏」，絕對不會把它們用塚「埋」起來：

外國有名畫家伍斯·克萊恩作畫時愛用「活筆」。他吩咐裸體的模特兒先在身上塗滿顏色，畫家自己則站在臺上指揮，命令她們用染上色彩的胴體去衝撞畫布。一時聲名大噪。《時代雜誌》刊載了一篇關於他作畫的文章後，編輯部收到了許多讀者的來信，其中最妙的一則是：「親愛的編輯大人：我對克萊恩的畫並不太了解，但他若有『舊畫筆』出讓，本人極願前往洽購。」

像這樣的「舊畫筆」不但有再利用的「剩餘價值」，也很符合現代「資源回收」的環保觀念，一舉兩得，誰曰不宜？



圖六 智永《真草千字文》